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5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相　對　人　謝曜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發本票票號CH0000000 號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其中之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發本票票號CH0000000 號內載憑票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元，其中之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就票號CH0000000 號本票之聲請移轉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共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惟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票號CH0000000 號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所記載之發票地為桃園市龜山區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依前開法條規

定，該張本票之聲請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